

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小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觀念。

三、管理細則：

- (一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(三)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詳填申請表(附件一)，隔日交回，由導師收齊向學務處申請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(四) 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至校。
- (五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- (七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第一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，第二次違規即告知學務處協助註銷其使用資格，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(附件二)。
- (八) 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。
- (九) 學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(十) 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向學務處領取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規範及申請書(附件一)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由學生帶回學校交予導師簽章彙整，統一將申請表交至生教組，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裝置。

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四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(二) 學校不提供充電，請學生自行注意電量是否足夠。
- (三)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- (四)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定案後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營區新泰國小 108 學年度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管理辦法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 可攜式電腦
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_____

★申請理由：_____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_____

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 學務處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新營區新泰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- 違規學生：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 _____
- 違規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（ ）第 次違規
- 違規原因：_____
- _____
- 若第二次違規將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
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： 生教組長：

導師簽名： 學務主任：

新營區新泰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- 違規學生：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 _____
- 違規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（ ）第 次違規
- 違規原因：_____
- _____
- 若第二次違規將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
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： 生教組長：

導師簽名： 學務主任：